

中台平書目一編

(國史大. 10. 17)

增訂平書目一編

增訂

1 7 4 1 1 1 1 1 1 1

未完結  
 案編宗  
 件名簿  
 記入濟  
 號種結

施行上斗  
 受  
 基  
 花  
 檢  
 印

立案	接收	權紀	年	月	日
權紀四三八年十月十日					
裁	決				
10/17					
行	施				
合校	日發	送文			
		附書			
送發					
號	普	係	關		

建設局長  
 內務局長  
 土木課長  
 官理課長  
 市政課長  
 法制係  
 起案者

副市長

件名 換地豫定地指定の申請案件

為自題之件。權紀四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字五所  
 案目於認可。至何部市計畫與事業禁中與土地  
 劃整理忠武路地之對面。目下道路工事  
 進行中。以此。防所邊都。市民大

629

幅員歸外以爲之。係定准予。累迫。或現。實。情  
 則即予。地。關。係。者。才。建。築。或。其。他。使。用。關。係  
 以。便。宜。其。圖。謀。之。外。以。其。形。便。以。其。其。換。地。決  
 定。其。時。急。之。要。事。多。也。以。爲。先。市。街。地。誌。書。思。令。其。第。四  
 十七條。以。依。此。外。別。經。調。查。其。圖。面。如。引。換。地。決。定  
 地。是。指。定。者。亦。且。引。裁。決。是。以。請。其。以。以

備考、市街地誌書令換地

第十四條、行。政。法。是。之。於。行。政。之。土。地。區。劃。整。理。時  
 以。必。要。之。時。之。換。地。決。定。地。是。指。定。以。引。換。地。決  
 行。地。區。內。以。其。建。物。其。他。之。作。物。才。所。有。者。以。對  
 以。引。移。轉。之。令。以。其。上。之。土。地。用。者。以。對。以

立退是命一聖年以可也

第一案（出目）

什字特別市公告第四一號

什字都市計畫事業中央土地局劃整裡忠武路區換  
地線定地之市街地計畫思令第四一七條之依可別  
別地  
調查日與圖面改知引指定地

別地調查日與圖面改知引指定地  
置此可縱覽之供

檀紀四二八六年十月十七日

什字特別市長 公署示

(第133號)

付建者身

拜

年 月 日

付呈 特別市長

關係所有者

前

件 名

付呈都庁計畫理事業中尖古地整理中武路  
区内皇下所有土地の對換地線定地是別指  
定書如所決定此等件の通知

追伸 換地位置の對換關係圖面之上市

建設局土木課の備置此等件録言